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的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2025年双优项目建设（《语文课程思政》资源库建设、《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及维修》新形态教材开发、《平面广告创意与策划》数字化资源库建设）（重）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C标段—《平面广告创意与策划》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师和（郑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8.26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全称）：师和（郑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8月17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